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

## 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短期借用要點

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第 92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181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凡本校各單位（含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或各系所因應課堂教學需要，需使用無線網路者，可向資訊中心提出申請借用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

第二條、申請單位需於活動開始日或該課程上課日前三天，由借用負責人填妥「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短期借用申請表」，並經單位主管或任課教師簽章後，連同活動相關文件或該學期課表影本於上班時間至資訊中心網路系統組辦理申請。

第三條、借用期間借用負責人應善盡保管之責，若遺失，借用負責人應照原價賠償。

第四條、所借用之設備，最遲應於活動結束日或課程上課日之次日歸還（若適逢假日則順延一日），並經資訊中心承辦人員測試正常後始完成歸還程序。

第五條、若申請人未如期歸還，資訊中心有權決定未來不再借予該單位/課程使用。

第六條、本要點經資訊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